

2026-30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XAJG (ZFCG) -20260405

合同编号: HT-20260529-0192

买 方 (甲方)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乙方)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 (项目编号: XAJG(ZFCG)-20260405),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 确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其供应商规模为 大型企业,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 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 126,4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甲方经办人 朱彤, 联系电话 18192079190; 乙方经办人 茹旭阳, 联系电话 13891846534。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保险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 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5-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保险费单价金额不变，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收到保单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7、服务期：以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按照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要求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Signature]

201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3-15 层

电 话：029-85218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帐 号：370002151902310217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盖章：



2016 年 6 月 5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持有相关专业证书；2) 具备至少[具体年限]年的相关工作经验；3) 通过甲方的面试和考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若乙方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10%-30%,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结合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具体比例由甲方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考评不合格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规划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未按时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服务周期顺延的，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除本条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定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此外，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1%/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0.1%×逾期天数。乙方应在逾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逾期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1%/天给付甲方。

3、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



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 0.1%向甲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全部成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流程传递、保管涉密资料，违反本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10 日内，须完整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及副本，不得留存任何备份，逾期或拒不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差额，且乙方转包、分包的，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应对实际实施方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乙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



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在校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5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75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600 万元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5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9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无免赔
-----------	-----

附加条款：

- 1、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 2、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 3、附加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1. 保单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25 万元，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50 万元，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900 万元。
2. 对于在投保年度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附件1 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合法设立的幼儿园、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学习活动期间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被保险人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



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在校学生感染；

（十三）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和不当，造成注册学生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学生自杀、自伤；

（二）学生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三）被保险人的教育教学及建筑设施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或经权威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以上的，仍继续使用。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受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被保险人组织的社会实践、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以及中国境外（包港澳台地区）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

（二）到校学生因被保险人停课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与学习有关活动停止而直接从校园、活动场地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三）在校园内，直接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地震除外**）造成学生人身伤亡。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后发生事故；
- (四) 学生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也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受害学生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

（三）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园）内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校（园）外活动期间。

（三）**在校学生**：是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包括因升学、转学等原因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的学生。

（四）**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五）**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六）**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剩余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text{累计赔偿限额} - \text{累计赔偿金额}) / \text{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附加条款:

1、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在册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在册学生及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主险中已经获得赔付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赔偿处理

第七条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同一学生所给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

2、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主险中已经获得赔付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二）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颶线、台风（热带风



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三)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四)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五)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六)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3、附加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第一条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在投保年度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 5%(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 5%,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对超出 5%的人员收取新增保险费。

